

债券代码：175361.SH

债券简称：20 茅台 01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挂牌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因人事调整，经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如下：

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静仁

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刚

（二）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刘刚，男，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安顺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贵州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贵州银行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资金计划部总经理，贵州银行行长助理，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刘刚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51-22386840

电子邮箱：mtjtdshbgs@moutai.com.cn

联系地址：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公司办公大楼

二、影响分析

上述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是公司正常人事调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影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9日